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266 号二层 A 区 02D 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谭春梅 联系电话：13408638322

授权代表：王袁洪

联系电话：134086383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266 号二层 A 区 02D 号

邮编：61008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上林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空调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SLZC2024-J1-0002 包号：/

采购人名称：上林县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广西中源华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含有强制性产品，该产品制造商并无强制性产品生产资质。

事实依据：

1、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显示本项目采购产品：“分体式空调”、“变频冷暖柜式空调”。（见附件 5）

2、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 2023 年 09 月 05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公告，本项目中的产品“空调”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中的“21. 空调器（0703）”（即“CCC”认证）。（见附件 6）

4、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1. 上林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空调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广西中源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8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4.4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因此，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到“空调”的产品制造商为广西中源华盛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7）

5、我公司通过中国质量中心（附网站链接 <https://webdata.cqc.com.cn/webdata/query/CCCCerti.do?keyword=KFR-72LW%2FG3-1&chaxuntype=certinum&Submit=%E7%82%B9%E5%87%BB%E6%9F%A5%E8%AF%A2>）查询到“空调”的制造商广西中源华盛科技有限公司无该类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见附件 8）

6、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该证书可以不提供，但制造商必须具备该产品生产资格（即：具有该类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未通过 CCC 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

质疑事项 2：中标供应商广西中源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大型企业产品，隐瞒真实数据，利用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谋取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

1、根据本项目成交公告“四、主要标的信息”显示：本次采购产品“空调”，品牌为“美的”，型号为“KFR-72LW/G3-1”。

2、因本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我公司通过中国质量中心（附网站链接 https://webdata.cqccms.com.cn/webdata/query/CCCcert_i.do?keyword=KFR-72LW%2FG3-1&chaxuntype=certinum&Submit=%E7%82%B9%E5%87%BB%E6%9F%A5%E8%AF%A2）查询到该产品制造商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见附件9）

3、我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73%。（见附件10）

4、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附链接：<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95f8efdf-0658-484d-bc6e-7464df4ce32b>）通过该报告我公司查询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报告第9页，美的集团2023年营业收入为372,037,280元（大写：叁亿柒仟贰佰零叁万柒仟贰佰捌拾）；报告第84页，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数961人，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197,652，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198,613人。”（见附件11）

5、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03月07日的公开回复：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

司从业人员之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工信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答复：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见附件 12）所以报告期末，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人数 961 人+子公司人数 197,652 人=198,613 人；营业收入为 372,037,280 元。

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显示：“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因此，在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型时，应当认定该公司为大型企业。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大型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能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8、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产品制造商含有大型企业的产品，根据本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法律依据：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6. 《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94号令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请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判定供应商广西中源华盛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中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请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将供应商广西中源华盛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中出具的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上报财政处理。

签字（签章）：

谭春梅
印
5101060857086

公章：



日期：2024年07月31日